

# 关于宿舍楼厕所维修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水文华侨中学

供货商（乙方）：岑溪市水汶镇云泽建筑装修服务部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服务项目协议和商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资金文号	商品(服务)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CXZC2026-W2-06502	宿舍楼厕所维修	9669	项	9669
合同总价（元）			9669		

注：

合同总价包含服务类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类商品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服务内容（如需，可补充明细）\_

## 二、款项结算

1、甲方按以下第\_\_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甲方应于服务商品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全部支付给乙方。

(2) 分期支付：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作为预付款，计¥\_\_元（大写\_\_整）；

2) 全部货物（服务）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计¥\_\_元（大写\_\_整）。

3) \_\_\_\_\_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_\_\_\_\_

## 四、服务类商品的交付

1、因服务类商品的特殊性，乙方应在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时间前提供相关服务，并满足甲方下单时提出的定制化标准。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商品（服务）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服务预计开始时间：\_\_\_\_\_； 服务预计结束时间：\_\_\_\_\_；

4、供应商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5、收货人：**赵明勇**； 联系方式：**13977456362**

6、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水文华侨中学

7、\_\_\_\_\_

## 五、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服务）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以标的明细及双方商定为准，可补充到本合同内；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商品（服务）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_\_\_\_\_

##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服务类商品的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_\_\_日内可以无理由退款，\_\_\_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服务）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排除故障或完善服务。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或无法完善相关服务内容的，乙方应在\_\_\_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或重新提供服务。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下产品可根据甲乙双方商定进行配套服务，若有补充费用只收取所补充内容的成本费，服务品质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_\_\_\_\_

##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服务类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服务类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_\_\_\_\_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乙方逾期\_\_\_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服务市场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_\_\_\_\_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_\_\_\_\_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政采云服务市场入驻协议和商家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服务市场入围协议和商家承诺；
- (4)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本服务市场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日

年 月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汶支行

账号： 40181201013585573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